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泉台委〔2017〕85号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落实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促进人才创新创业 21 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泉州台商投资区落实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促进人才创新创业 21 条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以强烈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抓好《意见》的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要抓紧针对各个条款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责任人和具体操作流程；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帮助基层和企业对接利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人才办）、区党工委督查室要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泉州台商投资区落实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 促进人才创新创业 21 条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泉州台商投资区关于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的意见》，做好政策落地兑现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人才奖励

1. 经认定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到我区企业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按在我区实际工作时间每人每月给予工作生活津贴：第一层次人才每月 10000 元，第二层次人才每月 8000 元，第三层次人才每月 4000 元，第四层次人才每月 2000 元，第五层次人才每月 1000 元；同一对象补助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地税分局）

2. 在我区企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从正式认定的第 2 年起，按其前一年工资薪金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人才贡献奖励，奖励期限为 3 年，具体奖励标准为：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按区级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第四至第五层次人才按区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地税分局）

3. 对设有区级及以上实习实训基地、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接收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及“985”高校、国

家级科研院所在读理工类本科生参加 1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按每人每月 1500 元、本科生按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企业进行补助,专项用于实习实训人才的交通、食宿补助等,补助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民生保障局、财政局)

4.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在职教育,由企业出资选送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工科类专业继续教育,人才取得上一层次学历(学位)后继续与原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合同的,根据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数分别给予企业每人 4000 元、8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

5. 对在本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参加经人社部门批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并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补贴标准为:中级工(四级)每人 700 元;高级工(三级)每人 1000 元;技师(二级)每人 1600 元;高技技师(一级)每人 2000 元。(责任单位:区民生保障局、财政局)

二、生活保障

6. 高层次人才落户泉州台商投资区,由公安机关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具有中国国籍的高层次人才,可凭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及《泉州高层次人才证》,直接到居住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已注销户口的华侨人才,可凭户口注销证明、中国护照、《华侨来泉定居证》及《泉州高层次人才证》,办理在

就业单位所在地的落户手续，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限制。允许引进人才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成年未婚子女和符合投靠条件的双方父母随迁落户。（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党群工作部）

7.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以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置等方式保障人才住房。被确认为“引进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在台商投资区无住房的，且在区购房的，按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提供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购房补助；从台商区房产项目中筹措一批人才周转房，根据引进人才的层次免费提供 40-150 平方米不等的人才公寓供人才居住；在区无住房的引进人才自行租赁市场住房的，可按照人才层次享受一定比例的租金补助；高层次人才在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享受泉州市民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8.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建立家庭医生联系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对一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在全区公立医院及民营医疗机构开设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和绿色窗口，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预约诊疗。（责任单位：区民生保障局、财政局）

9. 经认定为第一、第二层次人才，其子女可选择全市范围内的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由区人才办和教育部门负责协调；第三、第四层次人才，可安排其子女到我区任意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第五层次人才，其子女由区教育部门妥善安排到我区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小

学、初中就读。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泉参加中考、中招，按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分别给予 15 分、10 分、5 分的加分照顾。各类高层次人才子女，需要从外地转入我区达标高中学校就读，按照省教育厅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各类高层次人才非我区户籍子女就学，在本区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可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所在学校不得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责任单位：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党群工作部、财政局）

三、职称评聘

10. 经认定为第一至第三层次的人才，聘任时不受评聘时限和岗位职数的限制，实行专项管理。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在学历、资历等方面可适当放宽，经考核合格后，可破格申报评审（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对于海外引进人才（包括留学回国人员），海外专业年限可连续计算，根据其学历、工作经历、学术或技术水平，直接申报评审（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

四、专项资助

11. 支持人才（团队）参加所属领域市级以上荣誉奖项评选，对获奖者给予叠加奖励。经我区申报并成功入选以下重大专项的，给予一定比例配套经费资助，入选当年拨付 50% 配套经费，经中期考核合格再予以拨付 50% 经费，各项配套经费资助累计不超过 40 万元。其中区级补助按就高不重复原则。

(1) 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国家特支计划”或“万人计划”）的，按国家资助额度的 20% 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2) 入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简称“省引才百人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A 类、B 类、C 类）、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简称“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的，按福建省资助额度的 20% 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3) 入选泉州市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的，按泉州市资助额度的 20% 给予配套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投资促进局、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12.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分别给予申报企业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分别给予申报企业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泉州市科技重大贡献奖和泉州市科技创业奖，分别给予申报企业 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泉州市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分别给予申报企业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13. 给予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给予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的

专利权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13 万元、10 万元；给予获得福建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专利权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8 万元；给予获得泉州市专利重大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专利权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14. 辖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承办省级及以上高端研讨会、技能大赛等大型活动，或举办行业性大型重点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训，经相关主管部门和区党群工作部认定后，视情给予 3-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

五、平台补助

15. 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站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建站补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一名博士后人员，给予 2 万元培养资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站与高校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的管理经费支出；在站期间经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发放 2.5 万元的科研和生活补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省及市项目资助的，予以 30% 的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出站博士后人员留在泉州台商投资区从事科研工作，且与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给予 5 万元的科研和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

16. 对市级以上新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每站给予 10 万

元一次性建站补助；在合作的研发项目或转化项目落地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后，以后每年经年度考核验收符合有效运作奖补条件的，当年度每站给予 5 万元奖补资金，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

17. 对市级以上新认定的专家工作站，有 A 类专家的每站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建站补助，有 B 类专家的每站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建站补助，有 C 类专家的每站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建站补助；在合作的研发项目或转化项目落地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每年经年度考核验收符合有效运作奖补条件的，当年度每站按 A 类、B 类、C 类专家站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补资金，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A 类、B 类、C 类专家以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认定结果为准）。（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

18.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孵化器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支持工艺美术行业设立“大师工作室”，经市直相关部门认定的市级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19. 依托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或重点企业，扶持建设与我区重

点产业发展相匹配，集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再就业培训于一体的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经认定的区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民生保障局、教育文体旅游局、财政局）

20. 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高等院校等积极建设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站），对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站），单一鉴定职业（工种）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建站补助，每增加一个鉴定职业（工种），再增加 1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

六、特殊支持

21. 对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可根据实际需要，“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科技经济发展局）

七、有关说明

本意见所指高层次人才（团队）是指按《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办法（试行）》认定的台商区区域内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申报对象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骗取经费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回并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区党群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 3 年。

抄送：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